

#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今出爐 林定國：完善司法協作機制對接 港爭取與最高法建高層次恒常對接平台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今日（12日）公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明確未來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藍圖，包括推動設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成立「香港國際人才培訓學院」、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高層次恒常對接平台等多項具體措施。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11日）在與香港傳媒會面時表示，律政司未來3年會積極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推進整個大灣區完善司法協作機制對接，銜接大灣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市場，加強法律人才連接等，讓大灣區各城市發揮協同效應，互惠共贏，更好貢獻國家所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林定國（右三）、張國鈞（左三）與法律界人士陳永良（左二）、吳樂茗（左一）、李銘銳（右一）等會見傳媒。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中推出多項措施，積極推動香港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高質量發展等發展戰略。林定國表示，正如中央政府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等經濟發展優勢地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以及扎實推進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香港特區應充分利用好自身法律制度與國際接軌、具備豐富涉外法律人才等優勢，助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等。

為此，律政司首次制訂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其中強調了未來3年會積極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要以行動作為手段，做到以結果作為目標，我希望以這個大原則，在今屆的政府任期之內，以實事求是的精神落實行動綱領。」

## 設法律資訊平台 增灣區信息互通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介紹，是次《行動綱領》明確以「『三連』、『兩通』、『一灣區』」為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基本方針。「三連」的具體措施包括：

一是**機制對接**。特區律政司會完善粵港澳三地在政府、法律界等不同層面的機制對接，組織聯席會議。除了繼續參與推進粵港合作法律及爭議解決專班、港深法律合作專班、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的工作，特區政府律政司亦會爭取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高層次恒常對接平台，建立高層次、恒常化、機

制化的官方渠道，並推動設立對接三地官方渠道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推進大灣區的司法協作機制對接，提升大灣區內信息的互通和透明度。

## 爭取擴大「港資港法」適用範圍

二是**規則銜接**。特區律政司會積極爭取擴大「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措施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適用範圍，開拓香港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銜接大灣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服務，推動制訂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大灣區仲裁員推薦名冊，設立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支持香港調解機構作為大灣區內地法院的特邀調解組織，在香港舉行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等。

## 成立「香港國際人才培訓學院」

三是**人才連接**。特區律政司會落實李家超去年施政報告所提出，在香港成立「香港國際人才培訓學院」，幫助國家建立涉外法治人才隊伍，滿足整個大灣區對有關人才的需求；積極推動大灣區內法律人才流動，協同發展，包括成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繼續支持大灣區律師發展業務，以及為大灣區的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建立高質量的互訪及專業交流平台等。

張國鈞表示，律政司會透過「三連」實現「兩通」，即實現大灣區內各法域機制和規則連通，以及做好法律人才的培養和流通，並助力「一灣區」的建設，即推動整個大灣區各展所長、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互惠共贏，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和國際競爭力，為建設國際一流灣區提供法治支撐。

## 《行動綱領》「三連」措施摘要

### 機制對接措施

- ◆ 爭取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高層次恒常對接平台
- ◆ 持續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等協作角色
- ◆ 爭取優化現有的司法協助安排，包括內地與香港的司法文書送達安排等
- ◆ 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

### 規則銜接措施

- ◆ 積極爭取擴大「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措施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適用範圍
- ◆ 推動制訂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大灣區仲裁員推薦名冊等
- ◆ 設立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
- ◆ 在香港舉行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

### 人才連接措施

- ◆ 成立「香港國際人才培訓學院」，幫助國家建立涉外法治人才隊伍
- ◆ 成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繼續支持大灣區律師發展業務

來源：《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 港法律界：促進灣區律師合作「一加一大於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特區政府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明確要積極推進整個大灣區的法律機制對接，並協助國家培養涉外法律人才等。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大灣區發展對涉外法律人才有大量需求，認為該份行動綱領明確了有關工作方針，有助促進整個大灣區的律師互相發展成為合作夥伴，做到「一加一大於二」，既對整個大灣區法律界發展有利，亦有助年輕律師發展事業。

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成員、大灣區律師陳永良表示，自己是香港執業律師，早於2001年已到上海為一所超大型跨國企業從事有關法律工作，而其在香港的律師行在廣州市南沙區開設了一間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平均每月到大灣區不同城市3次至4次，對大灣區法治建設深有體會。

他坦言，過去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的合作只能「各有各做」，能共同參與的業務範圍有限，但近3、4年來已經大不相同，合作夥伴中多了很多內地律師、澳門律師，大家的眼光都更闊、更遠。

陳永良表示，國家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對涉外法律人才有大量需求，身為香港律師，特別是經驗豐富的律師，認同《行動綱領》明確要幫國家培養涉外法律人才的措施。「在未來的日子裏面，我會很積極參與！」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成員、大灣區律師吳樂茗表示，自己在香港土生土長，早於2001年便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多年來亦曾在超大型的中資跨國企業從事涉外法務工作，直至2022年成為首屆大灣區律師，並在深圳福田執業，至今已超過了18個月，如今每星期最少要往返內地2次到3次，感受到深港交通的便利，從香港九龍站乘高鐵到深圳福田站僅需15分鐘，「門口對門口」約花45分鐘。「兩地連通，現在真的是『講得出，做得到』。」

## 助兩地律師更好溝通

他表示，自己成為大灣區律師後，比過去更好與其他內地律師合作，處事時能做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而自己特別期待《行動綱領》提出有關幫助國家培養涉外法律人才的措施，相信可助內地律師與具大灣區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溝通得更好。

## 年輕律師報考灣區執業試趨增

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成員、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主任李銘銳表示，自己從平日的工作了解到大灣區內地九市自身的法律制度、立法權、商務優惠、稅務政策各有不同，十分需要平台統整好有關資訊，而《行動綱領》提出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等措施非常必要，定能幫助整個大灣區的法律界。

李銘銳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派發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綱等工作。他說，今年領取考試大綱及報名考生的人數比去年大增，而據他非正式統計，約有三成報考律師都是5年資歷以下的年輕律師，反映年輕律師都明白有關的專業資格對自己發展事業有幫助。

# 炒作被拒入境 「無國界記者」詆毀港新聞自由



「無國界記者」聲稱計劃旁聽黎智英案，被香港入境處遞解出境，其後借題抹黑港新聞自由。圖為黎智英被押解登上囚車。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反華組織「無國界記者」（RSF）的駐北北倡議專員白奧蘭（Aleksandra Bielakowska）前日（10日）抵港，聲稱計劃旁聽黎智英案，並與在港記者會面，其後被香港入境處遞解出境。「無國界記者」其後抹黑「香港新聞自由環境惡化」云云。多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無國界記者」實質是鮮明反華的政治組織，常年假借「記者」之名抹黑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政府阻止反華分子入境造謠生事，天經地義。有本地

資深外籍記者表示，「無國界記者」組織是由美國中央情報局支持的政治機構，老一輩的國際記者都會避免和該組織打交道。

就是次事件，香港入境處昨晚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處方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處理每宗入境個案。

## 政界：阻反華分子入境天經地義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無國界記者」長年以偏頗立場抹黑不同國家的政治及司法制度，是具有特別目的的政治組織，只不過是借所謂「記者」身份包裝自己，正如今次其成員又炒作自己被拒入境，抹黑香港的新聞自由。

他認為，香港入境處今次阻止反華分子入境特區造謠生事、煽動仇恨，天經地義。「由此可見，雖然香港國安條例經已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但現今國際地緣政治關係複雜，反華分子手段層出不窮，特區政府定要提高警惕，香港市民亦要辨清事實真相。」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自己的出入境制度，沒有人會中門大開，來者不拒，正如很多不同國籍人士在入境美國時也一樣會被拒入境，也不代表美國沒有新聞自由，故事件根本不值一提。

他批評，「無國界記者」的成員常年以偏頗、鮮明反華立場無理抹黑中國內地和香港，在互聯

網有跡可尋，而今次該組織「倡議專員」被遞解出境，事件僅證明任何反華分子沒有「免死金牌」。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李鎮強表示，黎智英案的審訊一直有公眾旁聽，正如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傳媒、美西方國家駐港領事館的人員，連日來能夠進入法院旁聽，足以證明香港國安案件的審訊公正透明，任何有常識的人都絕不會與個別遞解出境個案混為一談。

他強調，任何真正的新聞記者要入境香港，正常都毫無問題，然而一些常年假借「記者」之名造謠抹黑香港法治的反華分子，應當另作別論，何必引狼入室？「特區政府應當提高警惕，依法防範任何『掛羊頭賣狗肉』前科的組織成員入境香港，守護香港法治及營商環境免遭污蔑。」

## 資深記者：組織由美中情局支持

資深外籍記者、時事評論員Nury Vittachi昨日在其YouTube節目表示，「無國界記者」長期接受美國、法國和台灣地區等地資助，早年已不斷攻擊中國、俄羅斯、古巴，持強烈反華立場，老一輩的國際記者都會避免和該組織打交道，正如法國記者Maxime Vivace曾寫了一本大書，講述「無國界記者」組織實際上根本不是一個新聞組織，而是由美國中央情報局支持的政治機構。

## 新聞聯誼責「無國界記者」顛倒黑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聲明表示，香港新聞聯注意到，「無國界記者」聲稱該組織一名成員無法入境香港，並借機大肆攻擊抹黑香港的新聞自由。「無國界記者」有關言論顛倒黑白，刻意誤導視聽，與該組織過去的亂港言行如出一轍，香港新聞聯對此予以嚴厲的譴責。

新聞聯在聲明中強調，遵守當地的法律，是新聞工作者最基本的要求。香港基本法充分保障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工作者只要從事的是正常的新聞工作，沒有破壞國家安全的意圖和行為，根本無需憂慮。

新聞聯認為，「無國界記者」應該從自己身上找問題。事實上，該組織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所作所為與新聞自由背道而馳，多年來從事政治干預、抹黑、破壞的行徑。2022年，該組織為圖替黎智英開脫，甚至公開叫囂要「制裁」香港特區官員，2023年底還發動參與所謂的聯署，肆意攻擊抹黑香港。

新聞聯強調，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繼續有效保障香港的新聞自由。「無國界記者」應當遵守最基本的新聞工作者要求，尊重法治，遵守法律，正視事實，立即停止對香港的攻擊抹黑。